

1.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方法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2. 應使用的申請表格

(a) 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b) 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獲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設立的股份賬戶內，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c) 電子認購申請

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閣下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指示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附註：本集團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均不得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3. 索取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的地點

閣下可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任何聯交所參與者

或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50樓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聯席牽頭經辦人

交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
3樓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八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0樓

聯席經辦人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2座28樓
2815室至2821室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台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第2座
13樓
132-5室

或下列任何一間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分行：

地區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香港總行	德輔道中83號
	中區分行	畢打街中建大廈地庫
	銅鑼灣分行	怡和街28號
	北角分行	英皇道335號
九龍區	尖沙咀分行	加拿分道18號
	觀塘分行	裕民坊70號
	九龍總行	彌敦道618號
	紅磡分行	馬頭圍道21號
新界區	沙田分行	沙田橫壆街好運中心18號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89號

閣下可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中午十二時正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

或

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皇后大道中128至140號威享大廈
高層地下

或

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備有申請表格。

4.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閣下應按照上文「索取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的地點」一段所述索取申請表格。各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閣下應細閱其內容。如閣下不遵照該等指示，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而申請表格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平郵方式退回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退回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申請，嘉誠在與本集團磋商後，可酌情接納閣下的申請，而該項申請須受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規限，包括要求閣下的授權代表出示授權證明。

閣下應按照下文「公眾人士－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一段所述的時間前將申請表格投入上文「索取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的地點」一段所列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任何一間分行其中一個收集箱內。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

- (a) 如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則：
 - (i) 所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其授權簽署人須於適當空格內簽署；及
 - (ii) 所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於表格加蓋其公司印鑑（印列其公司名稱），並於適當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

- (b) 如由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交申請，則：
- (i) 申請表格須載列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應於申請表格適當空格內填寫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及簽署；
- (c) 如由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交申請，則：
- (i) 申請表格須載列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以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應填寫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及由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授權簽署人於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簽署；
- (d) 如由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交申請，則：
- (i) 申請表格須載列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 (ii) 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須填寫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及蓋上附有申請人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並須由授權簽署人加簽；
- (e) 簽署、簽署人數目及印鑑式樣(如適用)須與香港結算的記錄相符。如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正確或不完備，或遺漏或欠缺授權簽署人(如適用)、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或其他類似事宜，均可導致申請無效。

如代名人以彼等的名義代表不同擁有人提交不同申請表格，須在各申請表格上註明「由代名人遞交」字樣的空格內，註明各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註明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每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均須各附上一張由申請人在香港的港元銀行戶口支款的支票，而支票上的賬名(由銀行預印在支票上或由銀行的授權簽署人背書證明)須與有關申請表格內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指首位申請人)的姓名相同；或一張由銀行的授權簽署人背書證明的銀行本票，而本票上申請人的姓名須與有關申請表格內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指首位申請人)的姓名相同。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均須按申請表格所示註明抬頭人，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如支票或銀行本票未能符合申請表格上所列規定，則申請將不獲受理。

5.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閣下僅可在下列情況下提出一次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認購申請：

閣下為代名人，則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出一份以上的申請，惟閣下須在申請表格中註有「由代理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下列有關**每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每位有關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包括：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閣下並無填寫以上資料，有關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出。

除上述情況外，重複申請一律不予受理。

填妥及交回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將構成所有申請的一項條款及條件，表示閣下：

- (如申請乃以閣下本身的利益提交)保證申請乃唯一一份為閣下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認購申請；或
- (如閣下乃另一名人士的代理人)保證已向該名人士進行合理查詢，確保有關申請乃唯一一份為該名人士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認購申請，且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人簽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除上述者外，如閣下或閣下連同聯名申請人或閣下的任何聯名申請人作出下列行動，則閣下的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一份以上的申請(不論是以個人或與其他人士共同申請)(惟代理人根據「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一段提出申請者除外)；
- 同時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不論以個人或與其他人士共同遞交)；
-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不論是以個人或與其他人士共同申請)申請認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發售機制－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一節所述初步供公眾人士認購的甲組或乙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00%以上；或
- 根據配售申請或認購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或表示對任何配售股份有興趣。

如以閣下的利益提出一份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包括閣下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交**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部分)，則閣下的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亦會被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如提出申請者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從事證券買賣；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本身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沒有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半數以上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無權分派某個特定金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的部分股本)。

6. 提出認購申請的效用

一經作出任何申請(不論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各人共同及個別地)代表閣下自己，或以代理人或代名人的身份代表閣下充當代理人或代名人的每位人士：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嘉誠(或其各自的代理或代理人)代表閣下簽署任何過戶表格、成交單據或其他文件，以代表閣下辦理所有其他必需手續及以閣下的名義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視乎情況而定)登記任何分配予閣下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遵照章程細則的規定及以其他方式完成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的安排；
- 承諾簽署所有文件及辦理所有必要手續，以及根據章程細則規定，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為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聲明及保證閣下知悉公開發售股份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且閣下填妥本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以外(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非美國證券法所指的美籍人士；
- 確認閣下已取得招股章程及僅依據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聲明提出申請，而並非依賴涉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資料或聲明，閣下並且同意，本公司、嘉誠及包銷商，以及其各自的任何董事、管理人員、員工、合夥人、代理、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毋須對任何該等其他資料或聲明承擔任何責任；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在不損害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則閣下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回或撤銷申請;
- (如申請是由一名代理以閣下的名義作出)保證閣下已有效地及不可撤回地賦予閣下的代理一切必要的權力及授權作出本申請;
- (如申請是為閣下本身的利益作出)保證申請是為閣下本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作出的唯一申請;
- (如閣下是他人的代理)保證已向該名其他人士作出合理的查詢,有關申請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作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 同意如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閣下獲接納的申請將以本公司公佈的公開發售結果為依據;
- 承諾及確認閣下(如申請是為閣下的利益作出)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已收取或已獲配售或獲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配售中的任何配售股份,亦將不會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認購配售中的任何配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
- 保證閣下的申請所載的資料均準確無誤;
- 同意向本公司、嘉誠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披露彼等所需要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同意閣下的申請、申請的任何接納及由此而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須按其詮釋;
- 承諾及同意接納閣下所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或根據此項申請獲分配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以閣下的名義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以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將任何股票(如適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上所填寫的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惟如閣下已在閣下的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閣下可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如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該等法律，以及本公司、嘉誠及包銷商，以及其各自的任何管理人員或顧問，概不會因閣下的購買要約獲得接納，或根據本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而由閣下的權利與義務所產生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的任何法律；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透過接納全部或部分該申請將被視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同意)遵照及遵守公司法及章程細則的規定；
- 向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經理及管理人員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董事、經理及管理人員向各股東表示同意，將由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給予的任何權利或義務所引致的任何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及索償，按章程細則規定進行仲裁。凡提交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機構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該等仲裁結果將為最終決定；
-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管理人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及管理人員承諾遵照及遵守章程細則所規定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
- 確認閣下瞭解招股章程所述關於全球發售公開發售股份的各项限制。

如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除須作出上述的確認及協定外，閣下表示同意：

- 同意獲分配予閣下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香港結算管理的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保留權利有權(1)不接納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任何或部分該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或不接納該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促使由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並轉為閣下的名義(風險及成本由閣下承擔)；及(3)促使該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名義發行，而於該情況下，將該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風險由閣下承擔)或供閣下領取；

-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可對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 同意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概毋須就載列於招股章程及**黃色**本申請表格以外的資料及陳述概不負上任何責任；
- 同意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對 閣下概不負責。

7.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時，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2.70港元，另加1%的經紀佣金、0.005%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全數，即 閣下申請每手2,000股股份須繳付5,454.54港元。所有申請表格均載有列明認購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範圍的實際應付款項一覽表。 閣下須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繳款，並須遵循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

如成功申請認購，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的參與者、交易徵費支付予證監會及交易費支付予聯交所。

如發售價最終定為每股發售股份低於2.70港元，適當退款(包括多收申請款項的相關經紀佣金、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退款程序的詳情載於下文「寄發及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一節。

嘉誠(代表包銷商)可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一節所列的方式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如本集團未能與嘉誠(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前就最終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本集團預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星期二)或前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有關最終發售價連同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配發基準的公佈。

8. 公眾人士—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

(a) 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有關款項，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如該日並非登記認購申請的日子，則於下一個登記認購申請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一併交回。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有關款項，須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投入上文「索取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的地點」一段所列的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b)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須於以下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將該等時間予以更改。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最後申請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截止時間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如該日並非登記認購申請的日子，則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c) 認購申請

認購申請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接受登記。直至認購申請登記截止前，將不會處理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9. 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

如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當日將不會登記認購申請，而會改為於下一個營業日（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發出上述任何一項警告訊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接受登記。

營業日指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如辦理登記認購申請並非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開始及截止，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日期，以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他日期將受影響。如出現該情況，本集團將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在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報章公佈。

10. 閣下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申請表格內的附註詳細載列閣下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閣下應予細閱。閣下尤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閣下的申請被撤銷：

申請表格一經填妥及遞交或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明閣下同意不得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或之前撤銷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除非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就本招股章程承擔的責任，則作別論。此項協議將作為與本集團訂立的附屬合約，將於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時具約束力。此項附屬合約乃作為換取本集團同意其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前不會向任何人士提呈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代價，惟以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中一項程序進行者則除外。

如本招股章程刊發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而定）獲通知可撤回彼等的申請。如申請人未獲通知，或如申請人獲通知但並無根據獲通知的程序撤回申請，所有已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並可能獲接納。除上文所述者外，申請一經作出即不可撤銷，且申請人均被視為根據本招股章程（以經補充者為準）作出申請。

閣下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撤銷。為此，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於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通知分配基準即構成接納未遭拒絕的申請，而有關分配基準取決於若干條件或規定須以抽籤方式進行，有關申請須待達成有關條件或抽籤結果後，始可作實。

- 本公司或其代理或代理人可酌情拒絕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及嘉誠(作為本公司的代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理人，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某部分的申請。

本公司、嘉誠及包銷商(以本公司代理的身份)，以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理人，均毋須解釋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的原因。

- 如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變為無效：

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下列時間未批准股份上市， 閣下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登記認購申請後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於截止辦理登記認購申請後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延至六個星期的期間內。

- 申請不予受理：

以下情況可能導致申請被拒：

- 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如 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未有正確地按照申請表格所列的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不按規定方式繳付股款；
-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但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已收到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獲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 配售項下的股份；
- 本公司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會違反接獲 閣下申請表格背面所載 閣下地址所在的司法權區內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其各自條款而被終止；或
- 閣下申請認購初步提呈為可供公眾人士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50%以上。

11.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

- (a)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且安排支付申請時應付的款項及支付退款。有關程序將按照參與者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協議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b)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按照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指引」所載的程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致電2979 7888或使用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寫要求輸入表格委託香港結算代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皇后大道中128－140號
威亨大廈
高層地下
- 招股章程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 (c) 如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指示閣下屬於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d) 閣下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自行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所遞交申請的細節轉交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e) 閣下可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數目須為申請表格所載一覽表所列的倍數之一。
- (f) 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則：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毋須就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負責；及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該等人士各人辦理下列一切事宜：
- 同意將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該名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代表該名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並同意接納由該名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的數目或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並確認該名人士並無根據配售申請或接納任何配售股份或另行參與配售；
- 如以該名人士為受益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聲明只曾發出一項以該名人士為受益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該名人士為另一名人士的代理，則聲明僅曾發出一項以該另一名人士為受益人的**電子認購指示**，且該名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另一名人士的代理人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董事及全球協調人將基於上述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名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公開發售股份，而如該名人士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該名人士經**電子認購指示**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持有人，並根據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出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該名人士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該名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該名人士的經紀或託管商代發**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任何其他參與公開發售的人士僅須對本招股章程所述資料及陳述承擔責任；
- 同意(在不影響該名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則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同意向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及／或其各自的代理披露該名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任何彼等所需有關該名人士的資料；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名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代表該名人士提出的任何申請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前不可撤回。此協議會視為與本集團訂立的附屬合約，並將在該名人士發出指示時開始具約束力。作為該附屬合約的代價，本公司同意將不會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前向任何人士提呈任何發售股份（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中一項程序進行者除外）。然而，如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須承擔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前撤回該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其申請及該名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銷，而對其申請是否接納將以本公司公佈的公開發售結果作為依據；
 - 同意該名人士與香港結算就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所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同意並承諾辦理所有其他事宜，保證、確認、證實及明白所有其他事宜，及發出所有其他指示及授權，及作出所有有關豁免，如上文「提出認購申請的效用」一段所述。
- (g) 如懷疑閣下多次提出申請，或有超過一份申請以閣下為受益人，則香港結算代理人所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減少，所減少的數目相等於閣下指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以閣下為受益人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閣下自行提出或以閣下為受益人向香港結算提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均視為實際的申請。
- (h)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各項指示的各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發出或促使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乃為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可獲賠償的人士。

如閣下被懷疑作出重複申請或作出多於一項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的申請，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減少按閣下發出指示及／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發出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在考慮是否作出重

複申請時，閣下向香港結算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將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 (i)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所載資料，適用於嘉誠、本集團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分處所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以相同方式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所有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結果

自行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地）即視為已辦理下列事項。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由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付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交易徵費及交易費，及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提出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價，安排不計利息退還申請款項（包括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辦理**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表閣下辦理的一切事項。

重複申請

如閣下被懷疑作出重複申請或作出多於一項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的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減少按閣下發出指示及／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發出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在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時，閣下向香港結算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將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不會視香港結算代理人為申請人，而視各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認購指示的受益人為申請人。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的規定，亦同樣適用於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所持有關於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各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僅屬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本公司、董事、嘉誠及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並不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儘早向有關系統輸入指示。如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於接駁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請選擇：

- (a)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如適用)；或
- (b)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或上文「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寫一份要求輸入認購指示表格。

12. 公佈申請認購結果

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星期二)或前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在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及股份分配基準，以及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獲重新分配的股份數目(如有)。

13. 寄發及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集團概不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收取的股款發出收條。

全數股款或適當部分股款的退款支票將於閣下的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部分接納或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根據其條款達成，或如閣下的申請撤回或任何據此的配發失效或發售價最終釐定為低於指示性最高發售價2.70港元時發出。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根據香港銀行公會、香港金融管理局、證券登記公司總會及證監會為提高安全性而同意及採納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起生效的新措施，退款支票將印有閣下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就聯名申請人而言，將刊印排名首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資料。於銀行兌現退款支票時，銀行會將印於支票上抬頭人的姓名及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與銀行賬戶持有人的資料紀錄比對。如有歧異，銀行可要求出示其他身份證明文件或採取其他步驟核實身份。如銀行未能信納抬頭人的身份，銀行可能不會將退款支票存入。因此務請閣下確保閣下已於申請表格內準確填上身份證明號碼，以免在兌現退款支票時出現延誤。如閣下所填身份資料不正確，可能不獲准存入支票。如有疑問，請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查詢。

白色申請表格：

如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及如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閣下可親自前往以下地點領取：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而領取時間為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的寄發股票及／或退款支票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預期寄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星期二)或前後。

如閣下屬個別人士並選擇親自領取，則閣下不得授權他人代表閣下領取。如閣下屬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自領取，則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有貴公司印章的授權書前來領取。個別人士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所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閣下於指定領取時間內並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如有)，則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在寄發日期下午一時正後隨即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上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及如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並無於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或如閣下申請不足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在寄發日期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上所示的地址，惟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黃色申請表格：

如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行，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於緊急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按閣下的指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

如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就記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星期二)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在本集團發表的公佈內查閱有關結果，如發現任何差異，務請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的其他日期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股份賬戶後，閣下可利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載於香港結算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內不時生效的程序)，查核閣下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列明已記存入閣下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活動結單。

如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請依照上文「白色申請表格」一段所載指示。

如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而並無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當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於緊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按閣下的指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示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星期二)或前後在報章上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認購申請結果(及如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載入已提供的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或其他識別編碼(就公司申請人而言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發表的公佈,如有任何差異,應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報告。
- 如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查詢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星期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退款金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以及將任何退還款項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香港結算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記存於閣下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存於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的退款(如有)(包括有關股款或適當部分股款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星期二)或之前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透過其申請發售股份的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的指定銀行賬戶。

除上文所述外,如因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公開發售的若干條件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或之前未達成或(如適用)未獲嘉誠(代表包銷商)豁免而退款,退款支票可能只會於寄發日期後方會寄發或供領取(視情況而定)。

14. 退還申請股款

如閣下因任何原因未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則本集團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的申請股款(包括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於寄發退款支票的日期前有關款項的所有應計利息將撥歸本集團所有。

如閣下的申請只獲部分接納,則本集團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適當部份的申請股款(包括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如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遞交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價（不包括有關的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則本集團將不計利息退還多付的申請股款，連同有關的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如出現涉及大幅超額認購的或有情況，嘉誠與本公司可酌情決定申請若干小額公開發售股份的支票（獲接納申請除外）或與本公司。

閣下的申請款項（如有）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星期二）根據上述多項安排退換予閣下。

15.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星期三）開始在主板買賣，股份代號為637。

股份的買賣單位將為每手2,000股股份。

16.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集團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一切活動須依據其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